

附件：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需求书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开展清洁生产报告编制、审核评估及验收等工作，特采购一家咨询公司进行清洁生产报告编制、审核评估及验收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招标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配置三炉两机（单台炉入炉垃圾处理能力 750 吨/日）。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项目的标准名称，以下简称“项目”）属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型，旨在通过焚烧的方式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将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转化为电能，从而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因而，项目既是环保项目，又是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选址在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最北端（即麻涌环保热电厂北侧），占地面积 104.47 亩，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2250 吨/日，投资总额约 13.75 亿元，配套炉排炉生活

垃圾焚烧处理线和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的电能接入电网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政策文件精神，为从源头上削减污染，实施全过程控制，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采购人委托成交人按照东莞市相关清洁生产审核政策规范要求协助采购人申报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2、引用标准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关于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以上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的通知》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3、工作内容：

3.1 成交人负责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清洁生产报告的编制。

3.2 成交人按照东莞市相关清洁生产审核政策规范要求协助采购人申报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3.3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及完善。

3.4 成交人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承担专家评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4、完成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发出并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后，成交人1个月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2年12月16日前，成交人将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到东莞市相关部门审核。

四、成果要求

1、成果资料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如需），配合镇、市两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及审批工作，并通过评审、审核及验收。

2、最终纸质版报告书10份，电子文件各1份。

五、规范标准

编制单位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报告编制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